

# 114年度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 計畫推動說明

—  
王俊斌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 簡報大綱



一 計畫內涵

二 計畫支持措施

三 徵件重點

四 作業期程

五 申請程序



# 計畫內涵

## 背景

教育部為引導師資培育大學發展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能量，自103年起訂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及109年起推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等兩項計畫。

##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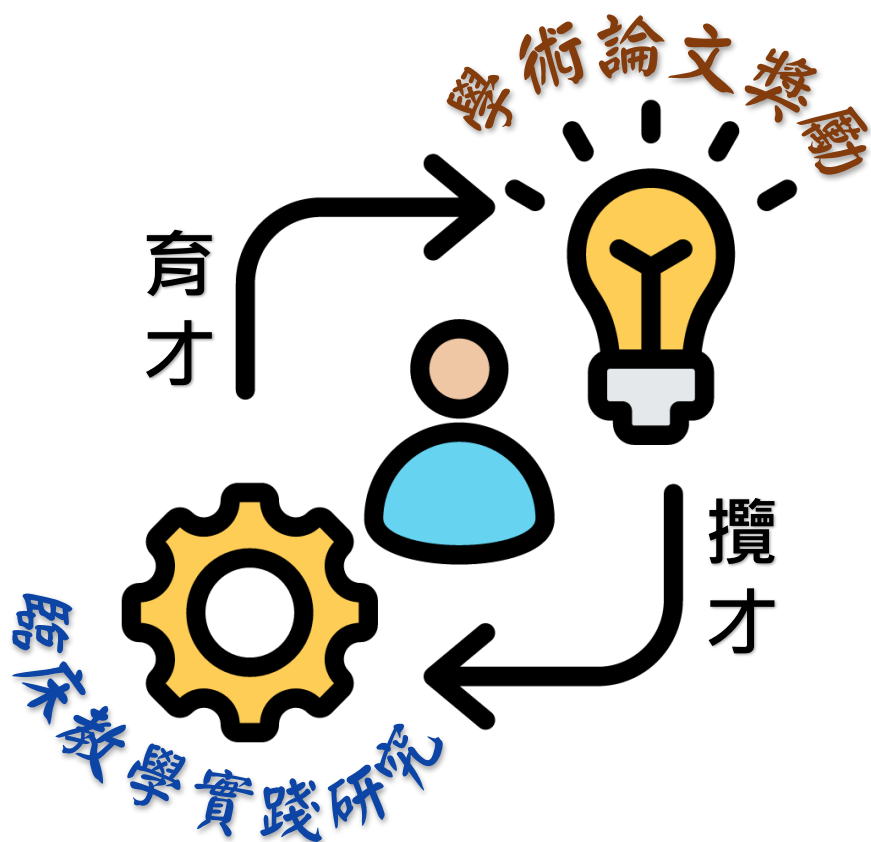
針對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問題現況，由於師培大學學術化導向的發展，導致**教學實務人才流失**，使得師培課程過於理論化，無法有效協助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的提升。檢視素養導向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現況與理想仍有一些落差，**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教授參與改革之動能宜再強化**。

## 整合

經盤點兩項計畫申請對象雖有不同，惟補助目的皆為培育教材教法人才，且均採專業社群模式執行，難免目的重疊、資源重複投資之慮，故於**112年推動整合兩計畫人力及經費，以有效運用師資培育資源，達成最大化效益**。



# 計畫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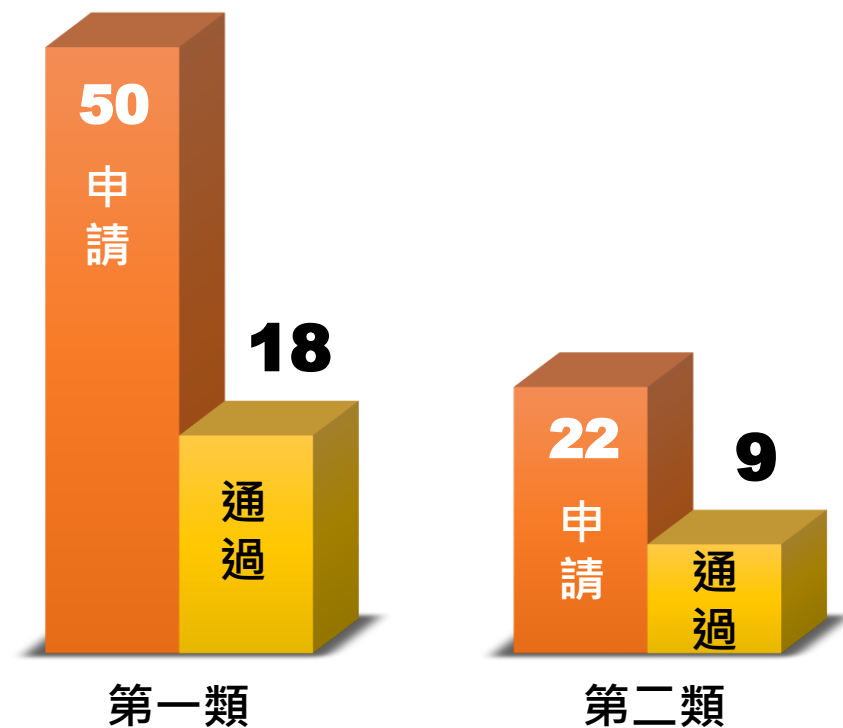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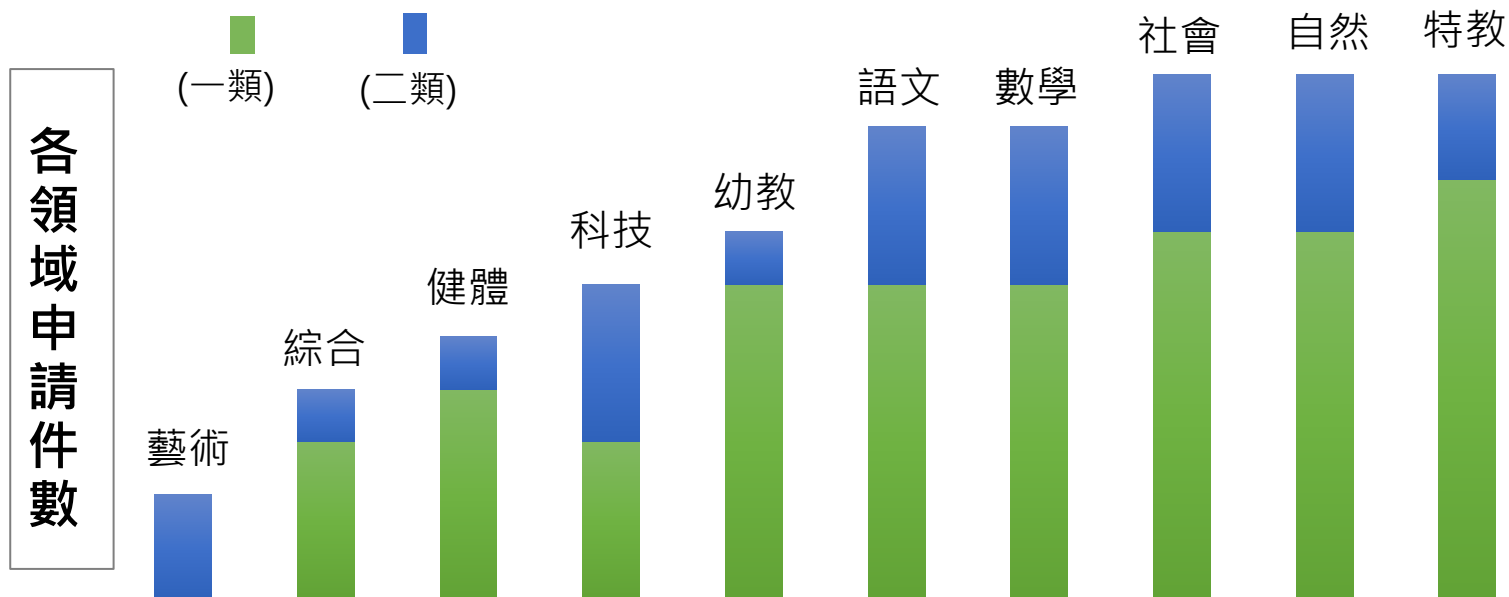
- 本計畫整合以「教學實踐」為中心，運用「人才培育」策略，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參與現場教學之動能，並有效支持領域教材教法實務人才之專業發展，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的博士學術研究。
- 本計畫之推動與「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要在實施領域與場域有所不同。**
- 轉型後於113年首次啟動，分為**第一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二項子計畫辦理。



# 計畫內涵

## 113年補助情形

113年共20所師培大學，67位教師與博士生投件，兩類子計畫共計72件申請案。經審查共通過27件，通過率約為4成，總補助額度約計360萬元，計12校27位教師及博士生獲得支持與肯定。



# 計畫內涵

## 113年研究計畫開課情形

113年補助第一類研究計畫包含數學、語文、綜合活動、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社會、特教及幼教等領域共計18件，經調查各計畫執行之開課情形：

數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自然科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物理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語文	國民小學國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實習	科技	中等資訊科技科分科教材教法 中等資訊科技科教學實習
綜合活動	童軍教育教材教法 童軍教學實習(一)	特教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資優學程) 重度及多重障礙教學實務 正向行為支持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教材教法	幼教	幼兒美感教育 特殊幼兒教育 個別化教育計畫
社會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族語教學實習(一)(二)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進階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地理科進階教材教法	

✔ 共計開設31門教育實踐課程

✔ 修課師資生人數達386人(113年8月統計)

# 計畫內涵

## 計畫要點

本計畫經第一年執行檢討並參採前辦理各區推動說明會之提案意見，以及計畫審查小組委員建議等，教育部於**113年7月30日**修正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重大修正項目如下：

### 1 (兩類) 徵件範疇

- ✓ 參採師培大學相關建議並擴大補助範圍，兩類計畫之徵件範疇納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 2 (一類) 計畫期程

- ✓ 為利第一類研究計畫授課課程之安排，計畫執行期間改採學年度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一併調整本年徵件期自**113.12.1**至**114.2.20止**)

### 3 (一類) 補助原則

- ✓ 參照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要點規範，經審核通過每案另外加補助計畫總額**15%**之行政管理費。

### 4 (一類) 課程定義

- ✓ 明確規範本計畫徵件重點範圍，修正「領域教材教法」名詞定義，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

### 5 (二類) 徵件對象

- ✓ 為鼓勵參與並提高教材教法相關研究人才量能，第二類論文獎勵申請對象納入具有國民教育中央/地方輔導團(含特教)、高中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

### 6 (二類) 論文申請人

- ✓ 為鼓勵參與並提高投件量能，第二類論文獎勵開放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提出申請**，並應提供論文貢獻程度之聲明。



# 計畫支持措施

## ✓ 配合計畫成果分享與推廣

除配合計畫研究成果摘要公開、出席教育部指定活動，以及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並將結合「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以擴大領域教材教法計畫成果分享與交流。

## ✓ 鼓勵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發表

鼓勵結合國內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相關投稿平臺發表研究成果(例如《教學實踐研究期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等)，以擴大研究成果之影響。

## ✓ 納入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加分項目

教育部已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之申請案件數，列為精進特色計畫旗艦學校之部定績效指標，又教學實踐研究參與及核定情形(如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第一類計畫案)將列入審核加分項目。

## ✓ 結合教育實習績優計畫頒獎

113年度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得獎者共計9人，業於113年11月11日辦理之「113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及教材教法論文獎勵頒獎典禮」特頒發獎狀鼓勵，期提升教材教法研究質量並擴大其研究影響力。

113年度領域教材教法論文獎勵頒獎典禮  
教育部張廖政務次長頒發獎狀予各得獎人







# 徵件重點

## 推動重點 ➤ 第一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 推動領域

- 1) 以鼓勵師培大學教授以為師資生開設領域、群科與相關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為主軸。
- 2) 研究計畫範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新增)及幼教、特教等領域教材教法為核心。

### 實施場域

聚焦於領域教材教法之內涵研究，並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獲教保服務機構等教學場域之現場教師進行協同合作。



# 徵件重點

## 徵件對象》》第一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統一由各師培大學彙整校內計畫案並提出申請。



計畫主持人應為師培大學之師培學系或中心的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現任專任教師
- 2)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3) 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教師：
  - ✓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之教師。
  - ✓獲具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獲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本計畫目前以專任教師申請為主，惟鼓勵兼任教師得以計畫協同合作方式參與(如大學端共同授課或教學實踐研究場域的合作教學)，期有助於師培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人力量能的儲備，以避免教學實務人才的流失。

# 徵件重點

## 補助原則 ➤ 第一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 經費額度

- 按計畫領域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
- 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 不重複補助，重複者須繳還全部補助費用。

### 人事費

- 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60%。
- 得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主持費，至多8,000元/月，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NEW!

### 行政管理費

- 以每案核定補助總額外加15%行政管理費核給。
- 用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得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 行政助理費

-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人最高5,000元/月，若聘用學生擔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辦理。

### 業務費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所需經費，惟不得編列「禮券禮品」費用。
- 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以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 徵件重點

## 推動重點 ➤ 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 獎勵制度

本獎勵與一般大學教學實踐計畫、領域或學科知識研究、學生學習成效之測驗與評量等類別相區隔，主要以提供師培大學教材教法專長教授和投入相關研究之博士研究生及高中以下學校現場教師之獎勵制度，期能重建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之影響力。

### 徵件範疇

本研究學術論文須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為主題，在具審查機制之教育專業期刊正式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

# 徵件重點

## 徵件對象 ➤ 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論文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大學在學學籍博士研究生
-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 3)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培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 具以下聘任資格之一的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含代理教師)
  - ①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
  - ②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
  - 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 ④學科群科中心
  - ⑤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

NEW!

# 徵件重點

## 申請方式 ➤ 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 1) 國內大學在學學籍博士研究生
-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 3)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培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 具以下聘任資格之一的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含代理教師)

- ①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
- ②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
- 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 ④學科群科中心
- ⑤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

NEW!



申請人提交相關申請文件予校內承辦單位後，統一由各師培大學彙整校內計畫案並採線上系統作業及函送紙本申請名冊方式提出申請。

NEW!



由申請者個人進行線上系統作業提出申請。



# 徵件重點

## 重要須知 ➤ 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NEW!

- 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提出申請**，並應提供論文貢獻程度聲明，申請者並須取得共同作者之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
- 申請之論文應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3年內完成（2022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間完成者）**，並須發表於有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論文。
- 投件之論文，同一作品不得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獎勵，**每人申請一件為限**。
- 投件之論文於申請前需自行透過論文比對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確保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作業期程

-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截止



公告徵件

- 114年2月20日線上系統申請截止收件



申請收件

- 114年2月下旬至7月上旬間辦理初、複審作業



審查作業

- 114年7月底前教育部公告各類計畫補/獎助名單



核定補助

# 申請程序

## 師培大學校內程序

- 1 學校承辦人** 由校內師培單位或承辦單位指派窗口承辦人負責。
- 2 公告徵件** 依兩計畫類別之徵件對象，規劃校內收件期程並公告本計畫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
  - 2-1 申請人** 符合計畫徵件對象資格者，請參照本計畫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及表件格式，撰寫申請表件資料，並備妥相關所需證明文件，於校內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交承辦單位。
- 3 校內收件** 請承辦單位參照「申請送件自主檢核表」依申請計畫類別檢視各申請案文件是否完備。
- 4 線上填報** 於114年2月20日前至教育部「良師藝友」系統平台之「計畫徵求專區」申請註冊帳號並取得計畫專屬碼後，登錄各申請案資料及上傳相關應備文件檔案。
- 5 函送申請名冊** 請依計畫類別完成各申請案系統資料填報並提交後，於平台下載申請名冊並核章，於114年2月20日前函送核章申請名冊紙本至本計畫承辦單位(國北教大)。
- 6 送件申請** 應於114年2月20日前完成系統資料填報並提交及函送達申請名冊始完成申請作業。

NEW!

# 申請程序

NEW!

## 個人申請程序

- 1 公告徵件** 僅限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1目第4小目規定之申請對象者，得自行提送本計畫第二類論文獎勵之申請案。
- 2 線上申請** 申請人請至教育部「良師藝友」系統平台之「計畫徵求專區」申請註冊帳號並取得計畫專屬碼後，進行登錄各項申請資料與上傳相關應備表件及證明文件檔案。
- 3 送件申請** 應於114年2月20日前完成系統資料填報並且提交，始完成申請作業。



僅限申請第二類論文獎勵之高中以下學校現場教師得採個人送件方式申請。

謝謝聆聽

